

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 物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物探机构。甲方因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建设需要，委托乙方承接该项目物探服务任务（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珠海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至永安二路转永安中路、永安四路转珠海大道至呈祥路沿线市政绿化带的电缆管沟/排管。

第二条 委托范围

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物探服务，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物探要求为准，具体详见任务书。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进度要求: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外物探工作，完成现场物探后的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物探报告按一式 6 套（附可编辑的电子版含全过程的影像资料）。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注：电子版文本要求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1.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要求的物探工作，完成现场物探后的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物探成果一式 6 套（附可编辑的电子版）。

注：数据文件要求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物探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所要求的深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测量平面范围图、勘测量要求）。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物探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但甲方的协调解决不能免除乙方应自行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资金支付程序办理物探费用的支付。因乙方原因致使物探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修改完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需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物探成果资料）时，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乙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三条“委托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任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5、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规范、规定等相关要求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充分了解物探现场有关情况，不得以踏勘现场时对有关事项误解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同时，不得停止客观上可以继续进行的工作，也不得因此要求减少或免除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自行解决物探现场的水、电及生活、生产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乙方应负责物探现场的安全保卫，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进行物探工作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防护。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因乙方物探施工造成物探现场地下设施或其它设施遭到破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物探成果应按规定和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物探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直至获得审查通过，提交给甲方的物探成果需有乙方的报告专用章。

12、物探工作完毕，进入设计、建设施工阶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物探交底。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建设施工配合服务。在基坑工程验槽时，乙方应参加验槽并向甲方提交验槽意见及地基处理意见；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参加质量事故原因分析，并提供相应分析意见且对意见的正确性负责。

14、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如需），并出具相关文件，确保项目完成竣工备案。

15、乙方应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对物探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6、物探现场为现原始物探条件，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物探工作开展的措施费用，如物探机具二次运输、物探场地安全、交通防护设施设置、满足物探点的少量填土、搭架、铺设、平整等为物探可开展的相关措施投入。

第五条 物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物探合同暂定价（含税）：¥226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1320.75 元，税金 1279.25 元，税率 6%。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

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2、物探费用结算方式：

(1) 管线探测(电缆)费: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1800 元/km $\times$ 1.22 $\times$ 80%;

(2) 管线探测(金属管道)费: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2250 元
/km $\times$ 1.22 $\times$ 80%;

(3) 管线探测(下水道)费: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1350 元/km $\times$ 1.22 $\times$ 80%;

(4) 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费: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2700 元
/km $\times$ 1.22 $\times$ 80%;

以上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

3、支付方式：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物探成果资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暂定价的 50%作为阶段性物探费用，办理完物探费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需支付至物探费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乙方须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4、本合同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

5、甲方支付物探费需以转帐方式转入乙方指定帐户，不得现金支付。

6、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

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2、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物探成果提交延期，由甲方负责。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物探报告，每迟延一天，应按物探合同暂定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物探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供的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给定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在限期内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物探费用；或因物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物探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因乙方

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2、在甲方支付相关物探费用后，物探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以上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

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6年2月9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6、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账号：

电话： 0756-7610881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公章）
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040400749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三灶支行

账号：

电话：0756-7736826